

证券代码：837687

证券简称：草都牧草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5 年公司预计并披露与关联方内蒙古草都肉牛科技有限公司发生销售发酵全混日粮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 4,000,000.00 元（公告编号：2025-023），本期实际发生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为 36,949,899.78 元，实际交易金额超出原预计额度，现对该笔关联交易进行补充审议。内蒙古草都肉牛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国成为本公司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李国才为兄弟关系。

本期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卢香兰发生销售青干草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 38,352.00 元，现对该笔关联交易进行补充审议。卢香兰系公司控股股东李国才兄弟的配偶。

本期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采购需求，与关联方草都数字（张北）草牧业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购买稻草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91,908.00 元，现对该笔关联交易进行补充审议。草都数字（张北）草牧业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

本期公司与关联方内蒙古草都肉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肉牛代育肥协议，约定由内蒙古草都肉牛科技有限公司育肥并向公司出售符合协议约定标准的肉牛，协议结算价格为交割日市场价和实际称重均重计算并加 180.00 万元育肥费用，该交易目前尚未交割，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已向关联方支付 450.00 万元预付款。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国才、李国成回避表决。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内蒙古草都肉牛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云计算大数据创客中心1号楼513室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云计算大数据创客中心1号楼513室

注册资本：5,000,000元

主营业务：牲畜饲养；动物饲养；种畜禽生产、畜牧渔业饲料销售。

法定代表人：李国成

控股股东：李国成

实际控制人：李国成

关联关系：关联方法定代表人李国成成为草都牧草的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李国才系兄弟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草都数字（张北）草牧业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经济开发区北泰食品公司202号

注册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经济开发区北泰食品公司202号

注册资本：50,000,000元

主营业务：牧草种植、收储、销售；提供网上商品平台服务；提供网上商品市场开发服务

法定代表人：王杰威

控股股东：内蒙古红珊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内蒙古红珊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关联方为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参股的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卢香兰

住所：内蒙古赤峰市巴林右旗素博日嘎镇阿山河村二组 0043 号

关联关系：关联方卢香兰系公司控股股东李国才兄弟的配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和自愿的商业原则。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 年公司与关联方内蒙古草都肉牛科技有限公司发生销售发酵全混日粮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36,949,899.78 元。

本期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卢香兰发生销售青干草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 38,352.00 元。

本期公司与关联方草都数字(张北)草牧业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购买稻草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91,908.00 元。

本期公司与关联方内蒙古草都肉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肉牛代育肥协议，约定由内蒙古草都肉牛科技有限公司育肥并向公司出售符合协议约定标准的肉牛，协议结算价格为交割日市场价和实际称重均重计算并加 180.00 万元育肥费用，该交易目前尚未交割，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已向关联方支付 450.00 万元预付款。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必要的。交易遵循公平、合理、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有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和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该交易不会使公司的独立性受到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该日常性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